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来宾绿色化工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5-G3-990060-GXJX

采购人：来宾市三江口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来宾绿色化工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G3-990060-GXJX

项目名称：广西来宾绿色化工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来宾绿色化工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编制广西来宾绿色化工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基于经济社会、园区建设、化工进驻企业、建设用地需求等有关因素和上位规划的引导, 开展化工园区产业体系研究, 制定规划目标和功能定位, 进行化工园区建筑布局规划, 明确化工企业厂房设计要求指引, 提出实施安排及保障措施等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所有成果文件。如因政策变化、采购人审批时序等因素影响, 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本标项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专业资质及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三（开标位 ），
副场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

1.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至 10 时 30 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 本项目（☒是 ☐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6.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三江口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政和路北 98 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87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D 座 11 楼 1110 室

项目联系人：毛兴海、谢丽、邓桂艳、谢国栋、易小娟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45226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来宾绿色化工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5-G3-990060-GXJX。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专业资质及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投标费用：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若投标人参与项

			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0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投标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8.3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3.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3.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

			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3.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9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0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1	20.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12	20.3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至 10 时 30 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3	21.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21.1.1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1.2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三（开标位 ），副场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5	25.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6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7	33	中标公告及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公开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18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 号）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9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5%，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345252
2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3	39	监督管理机构	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盘古大道 69 号 联系电话：0772-4218580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来宾绿色化工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5-G3-990060-GXJ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以广西来宾绿色化工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3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5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响应。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投标费用：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若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或“XXX 公司、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投标业绩、人员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均可、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综合认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3.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3.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6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1-5345226；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D座11楼1110室

10.6 投诉联系部门：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2-4218580；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盘古大道69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及政采云平台要求编辑、制作、加密并提交。

13.2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专业资质及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备注：如为联合体投标，（1）-（5）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否则按废标处理。

13.2.2 商务文件：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3 技术文件：

(1)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服务承诺书（内容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2.4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承接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

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余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3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特别说明：

18.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2 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3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3.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3.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3.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联合体协议书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20.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0.3 投标文件解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20.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21.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21.1.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显示并记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投标人在线确认各自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①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②开标后，某标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较，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3.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24.1 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 4 人。

24.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5.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5.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程序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确认回避原则，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投标人名单；在评标期间由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副场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6.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委表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7.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存在备选方案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公开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

89 号) 的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

八、其他事项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5%, 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向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折扣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16009300345252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 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 0772-4218580

40. 其他事项: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中标 (成交)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 可凭政府采购中标 (成交) 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按《中国人民银行来宾市中心支行来宾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40.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2、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5、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参考单价（万元）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广西来宾绿色化工园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服务	一、项目规划范围 项目位于来宾三江口高安片区，规划范围西以迎宾大道（在建）为界，北至中央大道（规划），南临疏港大道（规划），冬至忍冬路（在建），用地总面积约800公顷。 二、项目重点内容 来宾市构建“五千九百”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打造的千亿元产业园区之一。主要规划布局绿色化工、林浆纸用一体化、绿色建材、现代纺织、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等6大主导产业。近年来，三江口新区紧紧围绕自治区提出“南向、北联、	1项	300.00

		东融、西合”开放发展战略，积极融入珠江—西江经济带，加快建设直通粤港澳大湾区大吞吐量的港口基础设施和内河水运网络构建“公铁水”多式联运综合交通体系，高水平推动产业集聚升级，大力推进创新开发试点建设，加快推进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为有效传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科学指导新区规划建设，需要编制较强管理操作性的详细规划方案，以高水平的园区规划引领新区开发建设。 本次项目确定来宾绿色化工园区发展方向、规划定位与目标，明确产业体系；梳理用地总平面布局与道路交通系统；配套市政与公共服务设施。其中，需重点研究规划范围内竖向工程和排水工程设计，成果内容表达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并重点衔接三江口新区高安南泗片区竖向和排水专项规划，关键区域和节点的竖向排水设计，需结合建设时序、规范要求、在建施工道路和在建企业等因素统筹考虑，实现近远期排水安全和场地建设安全，便于化工企业建设、管理和防护，规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建设总量、土方投资估算、场地三维设计、排水管廊设计、排水设施投资估算、不同建设时序的排水安全论证等相关内容及图纸，满足山地地区化工园区企业建设需求；同时，对综合防灾、环境保护、园区安全防护、园区封闭式管理、建设控制指标等方面提出合理的管控要求。 （一）设施体系 1、道路交通 合理的道路交通和组织是保证园区正常运行的基础条件。针对园区货流、人流的集散特点，充分考虑职工通勤和生活的便捷，组织好各交通方式的换乘，解决园区交通和对外交通的衔接问题，构建经济合理、安全快捷的道路交通体系。 2、市政基础 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是保证工业园区生存和发展的支持体系。完善园区给排水、电力电信、消防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重点针对地形地貌可能引起的防洪排涝问题进一步完善排水系统。需要对园区内竖向工程设计和排水系统设计做专项论证，满足各企业的建设需求，衔接企业场地和园区道路的关系，保证场地排水安全、企业生产安全和道路系统安全，为化工园区企业提供良好的建设环境。 （二）产业体系 从用地布局、地块指标控制及开发建设指引等方面，提出符		
--	--	---	--	--

		合园区发展需求的规划，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土地使用价值。同时从利于特色产业集群形成的角度出发，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聚集力，促进产业园整体实力的提高。 （三）规划控制体系 规划控制体系是本次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重点内容。规划需从地块控制、交通控制、建筑建设控制等方面进行合理科学的规划控制和引导，使对产业园的建设开发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安全生产体系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领导、科学处置”的原则，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完善环保设施建设。消除隐患事故，按照分重点管控区布局安全措施及应急体系。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编制导则》（GB/T39218-2020）；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号）；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等级判定标准》（GB/T42348-2023）； 《化工园区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T/CPCIF 0050-2021）； 《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环境保护》（T/CPCIF 0051-2021）。 四、规划成果要求 （1）内容体系 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书。 （2）文本主要内容 包括总则、发展目标定位及规模、产业发展体系、用地空间布局、综合交通系统、蓝绿空间系统、公用设施布局、竖向工程设计、城市设计引导、环境卫生设施规划、防灾规划、开发时序与实施保障等各项规划内容。 （3）图件成果（至少包含） 区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综合交通现状图、场地高程分析图、产业空间布局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图、道路交通系统图、道路断面图、竖向工程规划图、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分布图、给水工程规划图、污水工程规划图、雨水工程规划图、电力工程规划图、通信工程规划图、燃气工程规划图、供热工程规划图、环卫工程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等。		
--	--	--	--	--

	(4) 说明书主要内容 包括总体概述、现状基础分析、相关规划分析、案例借鉴、发展目标、产业发展、用地布局、支撑体系、实施管理等各项规划内容。 五、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业务能力、沟通能力、计划执行能力强，工作效率高，具备团队领导能力，熟悉城市(乡)规划编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项目团队应包含城乡规划、建筑学、化学工程、市政工程、给水排水、电气工程等规划设计专业人员，同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采购人对供应商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跟采购人进行报备，并经采购人允许。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所有成果文件。如因政策变化、采购人审批时序等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及地点、要求	1.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所有成果文件。如因政策变化、采购人审批时序等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成果文件要求：包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相关内容体系，具体文件包括文本、图纸、说明书，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成果编制深度应能支撑竖向、排水系统、园区生产维护等设计内容，三江口新区高安南泗片区竖向设计规划和排水专项规划相关内容体系，有效指导园区的开发建设。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第二阶段支付：中标供应商提交规划成果文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阶段支付：规划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供应商在每次请款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验收条件及标准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售后服务保障	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成交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24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约定。		
其他要求	1. 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		

	成果文件。 3. 中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4.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300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5.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6. 本表中所有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响应，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7.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可以从实施方案、人员投入、信誉等方面阐述。（如有，请提供）
三、产品所属行业	
产品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服务项目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1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全部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担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10分

		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报价 ×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0 分)	评审因素	
2.1	实施方案 (满分 4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项目服务实施方案中对项目理解、项目现状、编制内容、技术线路、技术方法、工期安排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13分)：总体评价实施方案较差；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划内容以文字描述为主。 二档(26分)：规划编制服务实施方案良好，项目基本理解到位，对本项目总体目标、定位的理解基本到位，对现状了解基本准确，项目编制内容及重点判断较准确，提出项目定位、产业定位、方案布局思路、功能布局规划等重点内容，绘制部分图纸，包括区位图、现状分析图、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图、道路规划图、市政工程规划图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安排较合理。 三档(40分)：规划编制服务实施方案优秀，项目理解透彻，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对现状了解充分，对规划要点和难点认识透彻，项目编制内容及重点判断紧扣项目技术要求，工作大纲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科学、规范、合理，规划理念、技术方法新颖可行，工期安排合理紧凑。规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概述、现状概况、相关规划解读、发展目标及定位、产业发展体系、总体布局规划、综合交通系统、蓝绿空间系统、竖向工程设计(包含土方量计算、土方投资估算及场地三维设计等)、公用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规划、综合防灾规划、城市设计引导、建筑控制指标、开发时序与实施保障等；绘制部分重要规划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综合交通现状图、场地高程分析图、产业空间布局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图、道路交通系统图、道路断面图、竖向工程规划图、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分布图、给水工程规划图、污水工程规划图、雨水工程规划图、电力工程规划图、通信工程规划图、燃气工程规划图、供热工程规划图、环卫工程规划图、	0-40 分

		综合防灾规划图等)。	
2.2	进度和质量 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中对项目组织机构、管理程序、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和制度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1分):方案中组织机构体系笼统,管理程序针对性较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的; 二档(3分):方案中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较完善,针对性一般的,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保障措施能满足规划编制服务进度要求;团队组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和制度基本满足要求的; 三档(5分):方案中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性强,有科学严谨的管理程序,编制时间安排和进度计划内容详尽、完整,具有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完全满足规划编制服务进度要求;团队组建、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和制度等内容总体评价优秀。	0-5 分
2.3	服务承诺书 (满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书内容,即:从售后服务内容、后续服务方案、服务方式、出现问题响应和达到时间及解决方案、服务保障措施、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廉政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所属档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不得分。 一档(1分):服务承诺书有简单的优化措施、服务方式、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廉政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3分):服务承诺书内容较完整、较具体全面、实施性强,并提出了具体的服务措施、有明确的处理问题响应和到达时间、较详细的解决方案,服务方式、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廉政措施较详细、完整,内容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 三档(5分):服务承诺书内容详细、完整、具体全面、可行性强,承诺编制期间出现问题时迅速响应时间优于项目要求、并在承诺的时间内派本项目专职代表到现场主动解决问题,有详细的解决方案,有专职售后人员,服务方式多样、服务保障措施详细、完整、有针对性,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廉政措施详细、完整、有针对性,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	0-5 分
3	商务分(满分 40 分)	评审因素	
3.1	企业信誉分 (满分 18 分)	(1)投标人具备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得 2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不得分。) (2)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其单位人员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由省/自治区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不得分。) (3)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全国优秀城市(乡)规划设计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获得全国行业建筑设计奖项的(中	0-18 分

		国建筑学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不得分）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获奖	
3.2	业绩（满分 8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化工园区相关项目业绩（化工园区规划、咨询等）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不得分。分包、转包合同不得分。】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均可。	0-8 分
3.3	人员配置分（满分 14 分）	1、项目负责人（2 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或建筑类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相应注册执业资格证（注册城乡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满分 2 分。 2、其他技术人员（12 分） （1）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中同时具备“城市（乡）规划”或“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技术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2）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中同时具备“建筑学”专业技术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及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 （3）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中具备“化学工程”专业技术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安全评价师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4）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中具备“市政给水排水”专业技术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安全评价师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2 分。 （5）拟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中具备“电气工程”专业技术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及注册安全评价师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2 分。 注：以上拟投入人员均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投标人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和个人相关职称证或注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不得计分。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不重复计分。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人员。	0- 14 分
总得分=1+2+3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中标人或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 ②
1		详见“服务内容及 要求、商务要求响 应表”	1	项		
合计						

2. 合同金额：

2.1 根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2 合同总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
2. 服务质量或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

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成果版权，可以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4.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服务期限及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服务。

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所有成果文件。如因政策变化、采购人审批时序等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小时内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4. 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_____次。

5. 乙方应对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地点、要求

1. 成果提交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所有成果文件，并根据审查意见，完善成果文件。如因政策变化、采购人审批时序等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成果文件要求：包含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相关内容体系，具体文件包括文本、图纸、说明书，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成果编制深度应能支撑竖向、排水系统、园区生产维护等设计内容，三江口新区高安南泗片区竖向设计规划和排水专项规划相关内容体系，有效指导园区的开发建设。

第七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第二阶段支付：中标供应商提交规划成果文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第三阶段支付：规划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供应商在每次请款时，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凭证，如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 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承诺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6. 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 (2)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相关的专家对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进行鉴定。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

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来宾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来宾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壹 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投标人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专业资质及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扫描件；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8.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3. 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项目或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服务期限及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及地点、要求				
付款方式				
验收条件及标准				
售后服务保障				
其他要求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商务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2）商务响应偏离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期：_____；

5. 投标人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原件的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如有，请提供）。

3.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响应偏离表（格式）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 及要求的承诺）	响应偏 离情况	偏离情 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2）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服务承诺书（内容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期：_____；

3.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日期：_____；

5.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如有，请提供）。

4.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提交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壹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XXXXXXXX 邮编: XXXXXX 电话(手机): XXXXXX 邮箱:
XXXXXX

传真: XXXXXX 供应商代表姓名: XXXXXX 职务: XXXXXX

开户银行: XXXXXXXXXX 银行帐号: XXXXXXXX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X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XXXXXXX

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以上“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信息，将被作为以后重要的联系方式。

2. 投标报价表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项		
合计金额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价款、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差旅费、调研费、培训费、管理费、设备、劳务、保险、利润及税金、政策性规定费用及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_____。

③税局登记地址：_____。

④税局登记电话：_____。

⑤开户银行：_____。

⑥银行账户：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内容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